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教務處組設細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第七十八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育亞(教)字第 09900080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八十三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2663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育亞(教)字第 1040006776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育亞(教)字第 105000758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一〇八學年第二〇次(總次第二〇六次)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育亞(教)字第 109000540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7 日一一一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二五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育亞(教)字第 1120004929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教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教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二 條 本處設教學資源中心及註冊課務組。
- 第 三 條 本處處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務行政發展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教務會議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教育評鑑有關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學資源整合及運用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教學能力提升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教學發展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教師教學績優遴選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教學輔助有關事項。
 - 六、證照輔導有關事項。
 - 七、本校學報出版有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本處註冊課務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籍、成績註冊登記有關事項。
 - 二、學業優秀獎學金有關事項。
 - 三、增設、調整院所系學程及招生員額有關事項。
 - 四、學生畢業有關事項。
 - 五、課程規劃有關事項。
 - 六、排課選課有關事項。

七、學期試務有關事項。

八、繕印有關事項。

九、結合各教學單位策劃及推動進修教育有關事宜。

十、其他教學實施有關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處置教務長一人，綜理處務，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兼任。

第 七 條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註冊課務組組長一人，分別置職員若干人，由校長遴聘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(兼)任，分別辦理中心及各組事務。

第 八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僱人員若干人。

第 九 條 本處處務會議，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十 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